

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18〕1号



关于印发《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 许昌学院 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 许昌学院 2018年工作要点》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学习并深入贯彻落实。

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

许 昌 学 院

2018年3月3日

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 许昌学院

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以内涵提升和创新引领为核心的转型发展，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推进科技创新和产教融合，构建现代大学管理体制，培育凝炼办学优势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服务能力，确保各项工作稳中求进，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工作重点：

——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年活动，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筹备召开许昌学院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谋划学校改革发展大计。

——注重学校内涵发展，培育凝炼办学优势特色，积极推动学校更名。

——深入实施“教学改革发展五年计划”，全面推进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争创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

育改革示范高校。

——加强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校地校企实质性深入合作和产教深度融合。

——深化人才队伍建设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

——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目标管理改革，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性。

——深入开展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一、牢固确立育人工作核心地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切实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建设。认真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积极实施“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程”，推动“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模式创新。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心理教育咨询工作体系，创建河南省心理健康教育示范高校。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教育咨询中心

2. 落实专业培优计划。逐步完善专业集群发展机制，加快构建紧密对接地方产业链、优势特色比较明显的专业集群。对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深化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各具特色的符合不同专业实际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培育申报省级“一流专业点”。扎实推进专业认证培育计划，全力做好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迎评工作；对接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扎实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出台《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完善专业调整与优化退出机制。规划好并做实行业学院，提升其对接所在行业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教务处

3. 深化教学改革创新。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成果导向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新课程大纲，努力构建与培养目标定位相契合的课程体系。继续开展示范性应用型课程培育工作，积极开发推广在线课程，加快开发全英课程和双语课程，积极申报“双万计划”精品课程。出台通识教育改革方案，遴选首批校本精品通识课程，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推进“实践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实践教学、工程训练和实习实训，优化学科竞赛项目。举办教师教学大奖赛，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学生学业评价改革，引入第三方评价，增加学习过程和素质能力评价。加强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加强体育、美育、艺术教育、国

防教育、语言文字等工作，推进各项改革和创新。

责任单位：教务处

4. 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双创人才培养燎原计划，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引导学生锻炼综合素质。推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积极参加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争创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责任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团委、教务处

5.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反馈和质量改进，促进形成质量监控闭环。出台《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纲要》，制定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改进教学质量考评体系，加强教学质量和过程评价。制订出台《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开展教学质量奖评选。完善教学质量数据监测平台，建立进程式数据库。认真组织各专业的省级专业评估工作。编制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

6. 推进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出台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启动运行。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学习培训。依据评估项目、要素和要点，梳理有关规章制度、数据和材料，扎实开展自查自建工作。组织开展

校内自评和自评报告起草工作。

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

7. 扩大国际交流合作。积极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课程合作项目，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对接“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适度扩大留学生招收规模。启动优秀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雅思/托福考试奖学金等项目，鼓励学生参与境外留学、语言培训、文化交流、带薪实习、境外夏令营等交流项目。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8. 做好招生工作。加强与上级招生部门的联系，保障招生计划和招生规模稳定。统筹考虑办学定位、社会需求、考生报考意愿、毕业生就业率等因素，科学编制招生计划。拓展招生宣传渠道，吸引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健全招生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招生纪律，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责任单位：招生办公室

9. 加强学生管理服务。深入落实学生管理新规定，将管理、服务与育人相结合，提高学生工作水平。研究制定《班级建设实施办法》，开展先进班集体创建活动。推进学生公寓“学园制”改革，全面实施“和谐园区建设工程”。加强学生资助体系建设，提升资助工作精准化水平，发挥好资助育人作用。推进学生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探索电子版“学生成长档案”。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0. 推动形成优良教风学风。 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教学水平，加强听课制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等制度的落实，建立全方位多层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教学激励和约束机制，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和过程，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深化“优良学风建设工程”，加强学业引导、学习支持和学习生活管理，严肃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发挥学习标兵榜样示范作用，促进形成良好学风。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11. 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进一步完善“招生—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就业”全链条联动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加强职业发展导师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发展项目。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组织好就业招聘工作。落实“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系列帮扶活动，积极应用“互联网+就业”模式，推进精准就业创业服务。鼓励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好基层就业项目，支持学生参军入伍。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服务行动。加强校友会建设和校友工作。

责任单位：就业指导中心、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团委、武装部

12. 办好继续教育。 提升成人学历教育质量，稳定成人学历教育规模。完善培训师资库，建立标准化培训模式，创建非学历教育品牌。积极承办“国培计划”、农业创业培训、新型职业农民骨干培训等项目。深化成人教育网络教学，完

成河南省开放课程建设任务。积极探索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服务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城市建设。做好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评估迎评促建工作。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二、加强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持续提升创新服务能力

13.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召开学科建设工作会议，研究整体推进学科建设的顶层设计。积极推进第九批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和硕士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完善学科建设三级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学科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学术氛围。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

14. 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改革科研创新成果评价体制机制，出台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筹备成立许昌学院科技协会，提高科研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加强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对已有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联合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加强建设和管理，积极申报新的省级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各类科研项目、成果和奖励，提升创新成果产出能力。加强面向区域发展战略、地方历史和特色文化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提升学报办刊水平和办刊特色。

责任单位：科技处、学报编辑部

15. 推动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加强地方和企业需求调

研，切实推动针对区域特别是许昌各县区的服务行动计划。加快许昌发展研究院建设，打造高质量智库。做好大学科技园搬迁准备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引进公共服务及金融服务平台。依托校企协同创新平台，加快校企联合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

责任单位：校地合作办公室

三、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

16. 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动形成人才工作新局面。召开人才工作座谈会，明确人才工作新思路。完善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关心高层次人才工作和生活。搭建人才发挥作用的平台和机制，努力形成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完善高层次人才考核和管理，充分调动高层次人才积极性。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17.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科学编制人才引进计划，开拓人才引进渠道，主动出击引进学术领军人才，高质量完成博士引进计划。主动对接许昌市“英才计划”，用好用足地方人才优惠政策。落实好第五批“双百工程”，探索校地人才共建深度长效机制。积极选拔推荐各类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人才项目。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18. 完善教师发展平台。加强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推动教师团队化管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打造教师学习共同体，积极申报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教学研修活动，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提高教师教学水平。积极选派骨干教师境外研修和国际科研合作。做好各类校本培训、网络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9.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制订出台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和师德考评实施细则，推动师德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发掘师德典型，弘扬师德楷模，形成争做“四有”教师强大氛围。完善失信惩戒机制，严惩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积极建设申报师德教育涵养基地和“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科技处

四、改革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20. 扎实推进示范校建设。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推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产业行业、地方发展的全面对接、深度融合。按照示范校建设方案，扎实推进示范校建设项目和产教融合工程，做好示范校年度考评工作。加强应用型转型和“许昌模

式”理论研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做好支撑材料汇总整理，积极推动学校更名。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21. 加强依法依规治校。启动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出台“七五”普法规划，建立普法工作责任清单制度。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办好“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巩固制度建设年和制度落实年活动成果。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加强督查督办，确保重点工作落实。依法依规做好信访工作。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22. 深化二级管理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教育系统“放管服”改革精神，深化二级管理体制改革，扩大二级学院进人用人自主权、职称评审自主权、绩效分配自主权和资金使用自主权。完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目标管理奖励资金分配办法，强化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探索建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予其以特殊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

23. 改革人事分配制度。坚持科学设岗、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推进定编定岗工作，提高人员效益。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综合评价体系。改革完善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建立注重实绩、公平合理、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修订出台科

研成果奖励办法，激励教师产出高层次应用型创新成果。强化教师教书育人根本职责，进一步规范教师兼职活动。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

24. 规范资金资产管理。多渠道筹资融资，科学安排建设项目，高质量编制财务预算，确保资金运转安全有序高效。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库遴选工作。出台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加强招标采购关键环节管理，规范做好招标采购工作。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督，开展教学经费审计，拓展科研经费审计。大力压缩不必要的活动和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加强房产、教室、设备等办学资源的统建共享、合理调配、有效盘活。研究制定兴华校区整体利用规划。

责任单位：财务处、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教务处、基建管理处、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5. 构建校地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推动市委市政府调整支持许昌学院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完善领导小组议事机制。建立完善校企合作项目准入和考核退出机制。积极推进校地合作共建附属医院、附属小学和附属幼儿园。筹备成立许昌职业教育联盟。牵头成立许昌市创新创业联盟。

责任单位：校地合作办公室、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26. 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绿化美化校园环境，提升后勤服务功能。引入专业物业公司，提升家属院物业服务水平。改造提升餐厅环境，引入优质餐饮企业，更新部分

学生公寓家具，创建标准化食堂公寓。推进学生公寓空调配备。积极推广应用节能产品和技术，建设绿色校园。积极推进多层公寓加装电梯。加强校医院建设，做好卫生教育和传染病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7.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认真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完善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防控体系。防范敌对势力和宗教渗透，抵制非法邪教，守好政治安全底线。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预防和管控安全风险。加强建筑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工作，打击校园传销和盗窃，防范网络诈骗和网贷风险。积极应对网络舆情。

责任单位：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

五、加强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28.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教师活动中心和新兴产业科技楼项目，开工建设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北大门和北校门广场，做好文体馆和兴华路校区教师住宅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国家“十三五”产教融合工程项目质量和进度。依托教师活动中心建设教职工活动室、便捷超市和校内宾馆。实施好校园建筑维修、学生餐厅扩建、水电暖改造、

兴华校区围墙改造等项目。完成兴华校区土地证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9. 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优化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出台实习实训基地评估办法，启动实习实训基地评估；着力建设综合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成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启动校内公共仿真实验平台建设，推进实践教学平台调整。更新改造部分公共实验室，提升工程技术中心实验设施。加强实验实训平台校内共享和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公共实验中心、工程技术中心

30.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完成校园基础网络和无线网络的升级全覆盖工程。建设校园网络数据存储中心。完成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升级，建设一站式网上服务大厅，实施易支付工程。推动在网软硬件设施设备一体化监控系统建设，完成软件正版化，建设校内容灾备份系统。

责任单位：信息化管理中心

31. 做好图书文献和档案工作。科学制订纸质图书与电子资源购置计划，做好图书文献征订采购工作。加强特色数据库和学苑文库建设。强化读者信息素质教育和读者服务工作，做好资源推介与阅读推广工作。深化经典阅读活动。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服务平台，促进图书馆服务泛在化便捷化。加强档案馆建设，促进档案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图书馆、档案馆

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32. 持续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实现师生全覆盖，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四个自信”。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三进”，着力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大学生。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深入研究阐释。组织开展“我的中国梦”“永远跟党走”系列主题活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33. 以政治建设为首位加强党的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高校党委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开展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做好干部调整配备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培训，探索二级学院党政交叉任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和巡视督查整改工作。筹备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34.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巩固和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完善问题线索处置制度，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典型案件的教育效果，坚决维护纪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大党规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力度，严格纪律执行。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和专项治理。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肃处理违规违纪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强化责任担当。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处）

35. 狠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三级量化考核机制。深入开展“基层党建创新项目”，评选“基层党建十大特色品牌”。加强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和基层组织“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查。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待遇，调动党务工作人员积极性。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探索在教研室、学科组、项目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等建立党支部。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严格党员发展工作，完善党员退出机制。加快党员教育体系化建设，推动“党员教育与素质提升工程”真正见功见效。健全党员服务和关怀体系。做好扶贫村第一书记轮换和对口

帮扶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

36. 提高统战工作水平。健全统战工作机制，修订《统战工作制度》，落实“四个纳入”和“三个带头”。推动民主党派规范化建设，筹备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and 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积极发挥党外人士作用。出台《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月”活动。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37. 促进群团组织功能发挥。贯彻落实《河南省群团改革总体方案》，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召开好三届七次教代会，推动二级单位教代会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发挥好工会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劳动竞赛、特色女工活动等，健全困难职工精准服务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照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管理新办法，全面落实工会福利待遇。继续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完善“1+100”团干部联系青年工作机制。推动学生组织改革，探索构建新型学生会体系，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筹备召开第三届团学双代会。

责任单位：工会、团委

38. 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以申报新一届省级文明单位为契机，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等。组织好科

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绿色教育活动周、樱花文化节等品牌校园文化活动。加强青年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加强宣传工作，讲好许昌学院故事。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新闻中心

39. 做好离退休职工工作。认真落实离退休职工两项待遇。完善老有所为平台，发挥好离退休教师在关心下一代、教学督导、文明督导、联系校友等方面的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离退休职工活动，办好老年大学。建立完善离退休党员区域党小组制度。

责任单位：离退休工作处